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Tow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1278

新加坡股份代號: D4N. si

自願性公告 部分資產剝離代價款延遲支付

茲提述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 2014 年 9 月 29 日所刊載的有關資產剝離代價款支付延遲公告及分別於 2014 年 12 月 3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所刊載的有關簽訂出售無錫項目集團的協議及相關補充協議的公告。同時，有關資產剝離交易的詳情，請參考 2013 年 10 月 10 日刊載之公告及 2013 年 12 月 11 日刊載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中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置控股延遲支付資產剝離代價款

本公司於 2013 年 10 月 10 日與國開國際及上置控股簽署了國開國際股份認購協議。作為股份認購交易的一部份，本公司於同日亦與上置控股簽署了剝離主協議。根據剝離主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以及上置控股有條件地同意購買或促使購買剝離資產，並安排償還貸款，總代價為人民幣 2,069,832,594 元。該代價將在國開國際股份認購完成日 24 個月內，分 5 個階段由上置控股及 / 或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以現金支付。

國開國際股份認購已於 2014 年 3 月 28 日完成。緊隨之，上置控股已於第二季度內按時支付了第一筆代價款。

根據剝離主協議，上置控股須於 2014 年 9 月 28 日或之前累計支付不少於總代價 40% 的代價款。雖然本公司在 2014 年 9 月 29 日公告了上置控股延誤支付該筆代價款，但隨 2014 年 12 月 2 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無錫市新區經濟發展集團總公司(「無錫新發集團」)簽訂了整體出售無錫項目集團的協議，上置控股承擔購買無錫項目集團內一系列上置控股剝離資產的責任通過向獨立第三方無錫新發集團轉讓的方式予以實現，並對應抵減上置控股應付之剝離代價金額人民幣 594,246,164 元。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已從無錫新發集團收到人民幣 608,030,678 元的無錫出售交易代價款(約佔出售無錫項目集團總代價的 50.8%)。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於 2014 年 12 月 3 日所刊載的相關公告。

此外，按剝離主協議，上置控股須於 2015 年 3 月 28 日前累計支付不少於剝離代價 60% 的總代價。除上述的：1)上置控股準時支付的第一筆代價款；2)因獨立第三方無錫新發集團整體購買無錫項目集團並向本公司支付無錫出售交易代價款後，對應抵減上置控股應支付的一筆代價款以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悉上置控股由於資金籌措的實際困難，暫未能進一步支付剩餘的剝離代價款項。

董事會將繼續密切關注及敦促上置控股盡快支付尚欠的剝離資產代價。同時，本公司保留就上述事件對相關人士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

延遲完成出售無錫項目交易及相關支付代價款

此外，按照本公司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所簽訂及公告的有關出售無錫項目之補充協議，原定出售無錫項目的交易完成日應為 2015 年 3 月 31 日，而本公司屆時應按協議累計收到交易總代價的 95%(約為人民幣 10.77 億元，當中已收到人民幣 6.08 億元，因而到期應付的餘額約為人民幣 4.69 億元)。然而由於與無錫新發集團就出售無錫項目的相關交接手續出現延誤等客觀原因，造成交易完成日需要暫延，相應的代價款支付日亦因此暫延。本公司將與無錫新發集團保持緊密的溝通和積極配合相關的工作，確保交易盡快完成交割及本公司盡快收到餘下的代價款。本公司將在有更明確的時間表後按上市規則的要求盡快作出披露。

上述之暫延收到無錫項目集團出售代價款事宜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本財務年度之每股有形淨資產及每股盈利有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劉賀強
行政總裁

新加坡及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有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施建先生（副主席）、劉賀強先生、楊美玉女士及任曉威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樊海斌先生（主席）、左坤先生（副主席）、李耀民先生（副主席）及張岩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頌國先生、江紹智先生、張浩先生及葉怡福先生